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页数
8	2019	228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19
预决算	永久	228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ང་ཅུས་ཀྱི་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迪财预〔2019〕228号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对下  
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和财力水平，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托底能力，保障县级财政落实“三保”责任，应对减收压力，有效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要求，省财政统筹中央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民族地区等转移支付补助，加大对下补助力度，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2019年省对下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资金下达



在《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迪财预〔2018〕308 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对下第一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预〔2019〕18 号）和《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对下第二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预〔2019〕150 号）已下达资金的基础上，现将 2019 年省对下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列入“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科目。

**二、确保“三保”全面落实。**各地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云财基层〔2019〕15 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加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和风险控制处置，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杜绝工资拖欠等问题，坚决做到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省财政厅将加大奖惩力度，对严格落实“三保”责任，执行中未发生“三保”风险的县（市），给予转移支付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倾斜。对“三保”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力的县（市），扣减转移支付，减少安排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并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动态跟踪掌握本级财政运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等情况。为全面了解情况，请各



县市财政与 10 月 31 日前，将全年下达你县市转移支付情况核对汇总后上报州财政局，同时，报送全年落实“三保”情况。

附件：2019 年省对下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表（分发县市）



---

迪庆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



# 2019年省对下第三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补助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迪庆州合计	164428	161728	2700
州级小计	28315	27515	800
迪庆州本级	28285	27515	770
开发区	30		30
县级小计	136113	134213	1900
香格里拉市	44540	44160	380
维西县	48972	48337	635
德钦县	42601	41716	885

